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同意、批准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由金山科技有限公司及Burges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有關出售兆光科技有限公司769,100股股份和499,890股股份之買賣協議(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註有「A」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b) 同意、批准及確認協議及就實行此協議下之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協議及此協議下之交易行使或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榮路30號
金山工業中心
八樓

www.goldpeak.com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三十號金山工業中心八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